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592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6592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推薦：

1、旨揭計畫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三組，各組分別評選，由本府推薦市立及私立國中小、市立高中各組1至10個學校團隊（不得跨校組隊），請有意願參加評選之學校於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送至本府承辦人處，由本府函送主辦單位參加評選。如各組報名學校未足額，本府將予發文推薦，如超過10個學校報名，則由本府另行公告入選名單，再發文推薦。

2、本市市立及私立國中小、市立高中一律由本府推薦，不得自行報名。

教務處 111/04/22 10:53



1110001799

有附件

(二)自行報名：(無需報府)

1、該署管轄之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，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(各校限1隊)。

2、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(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)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以「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、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、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、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」之5項次予以評分。

四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
五、如有何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-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轉124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